

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电子类办公设备维修服务报价要求

一、服务范围、内容及要求

1. 服务范围

宁波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台式计算机、投影机等电子类办公设备的维修服务。

2. 维修要求：

■ 服务方式：

- ✓ 复印机维护保养类复印机产品每季度保养一次；需要保养的设备见复印机设备清单。
- ✓ 服务范围内设备故障的送修服务。

■ 服务地点：乙方实施上门取送服务，地点为设备安装使用地。

■ 服务时间：

每周一至周五 9：00—17：00 为乙方实施服务的标准时间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后 8 个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进行设备取件；在标准维修时间段外，若甲方需乙方提供服务，甲方必须在周一至周五的工作时间内提前通知乙方。常规修复周期：4 个工作日，特殊备件需要订货的，提前与甲方沟通确认。

■ 更换部件要求：

部件更换可能会影响办公设备的功能、性能，乙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为正品原装部件；如有特殊情况，在征得甲方同意后，方可更换与原部件性能相近部件，价格另议；更换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，费用按附表协议价格计算。若更换部件为非常规部件，价格未列在附表中，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，原则上应比市面上同类部件价格便宜 5%。乙方要每月向甲方提供部件报价，征得甲方确认后对价格进行调整。甲方可以从第三方购买部件。

二、密封报价方式

三、结算方式

乙方负责统计每月维修费用，按实际发生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送货单、合同、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次月先发票后结算。

四、本次报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：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加盖公司公章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近三年服务业绩佐证材料和企业信用证明。

五、报价有效期限必须填写。报价厂商签章栏需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，多页须加盖骑缝公章。

六、报价包含运费、卸理货费等费用，明确付款要求，请将所有费用分摊到单价当中，付款前卖方提供全额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七、报价时，标准费用和综合单价均为含税价。

八、报价清单中每项服务价格填报不能漏项，甲方对所有参与报价且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，进行二次报价，按综合单价累加之和由低到高排序。

九、按《电子类办公设备维修备件报价单》要求填单报价，报价单填妥签章后单独密封，封口处请加盖密封章，请于 12 月 23 日 17:00 前以邮寄或送达至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 168 号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运营改善部周立生收，联系电话：0574-86859212。

九、如未按要求报价、报价时未提供相关资料、未按截标时间将报价邮寄或送至我公司指定人员处，视为无效报价。

十、满足报价要求的前提下，与最低价签订合同，并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。

宁波钢铁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6 日